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前三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2,768 万元。

2.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发行股份购买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 2017 年前三季度数据进行重述，重述后 2017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13 万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 8,913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8 万元。

重述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 元。

重述后的每股收益：-0.15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2017 年 10 月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二）公司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销量增加，利润水平同比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